

大理市电动自行车行业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加强电动自行车管理，预防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公民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云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动自行车的销售、租赁、维修、停放、充电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车载电池为能源，实现电驱动或电助力功能的两轮自行车。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除应遵守本办法外，按照机动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和管理。

第三条 管理原则

电动自行车管理坚持依法登记、安全至上、科技赋能、属地统筹、协同共治、规范发展的原则，构建政府统一领导，企业、社区、用户多方联动的全链条安全治理体系。

第四条 场所设置要求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核心保护区和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以及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

的不可移动文物本体内不应设置电动自行车销售、租赁、维修、集中停放或充电、换电场所及设施。其他区域的电动自行车销售、租赁、维修场所设置应符合以下规定：

1.销售、租赁、维修场所及与其连通的室内空间严禁住人；销售、租赁、维修场所和室内电动自行车充电、停放场地在同一建筑内的，与其连通的其他部位应进行分隔，并符合国家消防技术规范。

2.销售、租赁、维修场所的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集中充电区、维修区应分开布置，且宜设置在室外场所，但不能侵占市政公共资源，影响市容交通，破坏市容环境；电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区、集中充电区、维修区设置在室内的，应设置具有联网功能的简易火灾自动报警设施、简易火灾自动灭火设施。

第二章 销售管理

第五条 销售要求

1.销售企业及个人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

2.销售企业及个人不得将电动自行车整车进行拆分销售；不得销售改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

3.不得将达到报废年限及报废条件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拆分、拼装销售。

4.新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应按照交管部门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已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时，

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5.二手电动自行车销售企业及个人销售的二手电动自行车应保持与首次登记时的构造、配置一致；不得销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其蓄电池、充电器等配件；不得销售非法改装、加装、拼装的电动自行车；

6.销售企业及个人应当在销售场所显著位置公示所售电动自行车符合国家标准以及不得擅自改装、拼装电动自行车的信息，并在销售的同时向消费者提供产品合格证明、使用说明书等资料。

第三章 租赁和维修管理

第六条 登记要求

电动自行车租赁、维修单位或场所负责人应当依法向市交通运输部门进行登记；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单位或场所负责人应当依法向市交通运输部门、市综合执法部门进行登记。

电动自行车租赁、维修相关违法行为由市交通运输部门依法查处。

第七条 车辆管理要求

用于租赁、共享服务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的要求，其中租赁人应当为租赁车辆购买骑乘人员意外伤害险。

大理市范围内的旅游民宿、网约房、出租屋等场所，不得提供电动自行车租赁、共享、维修等服务。

共享电动自行车运营单位及其场所由市综合执法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四章 停放与充电管理

第八条 停放要求

1.电动自行车停放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不得在文物建筑、博物馆内停放，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消防登高扑救面、人行疏散通道、盲道、公交站点、楼梯间、市政道路等公共区域，并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2.住宅消防登高操作面在满足消防功能的前提下，报所在乡镇（街道）和市消防部门备案且配置相应灭火器材的，可设置临时电动自行车停放区域，在消防车需要停放操作时，应在接到通知或发生事故时迅速搬离。

3.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根据需要，合理设置电动自行车停放场地并加强停放管理。各单位的地下室、地下汽车库、夹层中与其他部位设置防火分隔的区域可作为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停放区，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自动灭火设施。

4.禁止不符合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及共享单车进入地下室、地下汽车库、建筑架空层、人员密集的地下空间等区域。

5.未经批准，电动自行车不得在禁行区域或者路段内行驶。禁止在出租房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等区域停放电动

自行车。

第九条 充电管理

1.禁止电动自行车、车用蓄电池进楼入户，禁止电动自行车、车用蓄电池在文物建筑和博物馆内、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楼梯口、楼梯间、门厅等区域充电，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对电动自行车充电等行为。

2.住宅小区、公寓等居住建筑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应根据相关规定按照新建居住项目规划建设电动自行车充、换电设施；既有住宅小区充电端口与小区电动自行车数比例应满足有关规定要求，建设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设施，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加强充电安全管理；室外应合理规划电动自行车敞开式集中充电区。

3.各单位的地下室、地下车库、夹层中与其他部位设置防火分隔的区域可作为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的集中充电区，并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设施、自动灭火设施。

4.鼓励采用智能识别摄像头、智能道闸、智能电梯控制模组等物防、技防措施，限制电动自行车、车用蓄电池进楼入户，限制不符合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进入地下（室）车库、人员或可燃物密集的室内、建筑架空层等区域。

无物业服务单位的既有居住建筑由社区（村委会）加强电动自行车的规范管理并符合前款的规定。

第十条 部门职责

各政府行业部门应按照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

治工作任务清单的有关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部门工作人员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公职人员在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中，履行职责不利、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将依法依规实行问责，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实施日期

本办法自 2025 年 X 月 X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XX 年 XX 月 XX 日。